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6
項目名稱	市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訂定市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，辦理清查、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。 二、處理方式依「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三、定期檢討填報 (一) 管理機關應定期填報處理情形，將處理情形調查表送主管機關。 (二) 每年召開清查處理檢討會。
控制重點	一、應訂定市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。 二、辦理情形應作成記錄留存。 三、每年處理目標需達被占用不動產筆數或面積之10%。 四、應每半年依限將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。 五、應每年召開清查處理檢討會。
法令依據	一、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。 二、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。
使用表單	被占用土地房屋處理情形調查表。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
市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